行	政院農	業	委员	會	使	用	卷	證	申	請	書	•			編	號:			
姓名 性別		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				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					
申請。	人:								地址	:									
		男□]女□						電話 e-ma	:(H)) _				(())_			
※代3	理人:								地址	:									
	請人關係:	男□	□女□						電話 e-mai	:(H)) _				_ (()) _			
	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址:								(代理人	(或	代	表人〕	資料	請填	於上耳	頁申討	青人村	闌位)
序號	檔		案 由						申請項目(可有 【閱覽、抄錄、複製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[
2																	[
3																	[
4																	[
5																	[
6																	[
7																	[
8																	[
申請目的: 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□學術研究 □新聞刊物報導 □業務參考																			
	□其他	乙(請	·敘明 E	1的):_															
此致	行政院農	業委	員會																
申請	人簽章:			>		里人多	簽章	:					申	請日	日期	:	年	月	日

填寫須知

一、 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填入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人者,請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者,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或攝影本會檔案、行政資訊或卷宗有檔案法第十八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,得予駁回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或攝影本會檔案、行政資訊或卷宗,應於指定時間及場 所為之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或攝影本會檔案、行政資訊或卷宗,應遵守本會受理人 民申請使用卷證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。
- 八、 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或攝影本會檔案、行政資訊或卷宗,應依規定繳納使費 用或影印費。
- 九、 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地址: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

電話:(02)2381-2991

傳真:(02) 2331-0341